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抗字第219號

抗　告　人　凱萊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陳文熙

相　對　人　蔡溪慶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09年7月21日本院民事庭司法事務官所為109年度司票字第4333號民事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合議庭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兩造為成立恐龍展合組公司出資準備，擬購買參展所需恐龍模型設備，抗告人遂交付如附表所示之本票2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作為相對人向訴外人借款之憑證。然嗣相對人未將借得之金額交付抗告人，是抗告人對相對人並無債務，亦無積欠相對人任何款項等語。

二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，依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，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7年台抗字第76號、56年台抗字第714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

本件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所簽發系爭本票，詎經提示後未獲付款，爰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等情，已據其提出系爭本票為證。而查相對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對發票人即抗告人之財產強制執

行，其性質係屬非訟事件，法院僅就系爭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。是本院司法事務官就系爭本票為形式上之審查後，認屬有效之本票，裁定准許強制執行，並無不合。至抗告人所辯兩造間並無消費借貸關係等節，核屬實體事項之爭執，即令屬實，揆諸前揭說明，亦應循實體訴訟程序另謀解決，並非本件非訟事件程序所得審究。

從而，原裁定為形式上審查，認系爭本票確為抗告人所簽發之有效票據，進而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即無不當。抗告人以前開實體事由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請求廢棄原裁定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按非訟事件依法應由關係人負擔費用者，法院裁定命關係人負擔時，應一併確定其數額，非訟事件法第2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爰依法確定本件抗告程序費用額為1,000元，由抗告人負擔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李悌愷

法　官　廖欣儀

法　官　段奇琬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燕媚

附表：

編號	發　　票　　日	票　面　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到　　期　　日	利　息　起　算　日	票　據　號　碼
001	108年6月20日	3,000,000元	108年7月5日	108年7月5日	WG0000000

（續上頁）

002	108年7月3日	1,000,000元	108年7月17日	108年7月17日	WG0000000